

##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同意对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会计差错进行更正，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事项详情如下：

### 一、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说明

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执行要求，从2020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在拓展通信终端及电子产品渠道销售业务后，管理层初步判断在该业务中公司因承担了商品交付及账款回收的风险，因此在财务账务处理中采用了总额法确认收入。

根据公司聘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审计时的建议，公司组织相关人员重新深入研究新收入准则，对上述业务模式进行审慎地梳理，公司对通信终端及电子产品渠道销售业务判断不再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是结合新收入准则相关条款的规定，综合考虑了以下因素：（1）公司是否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2）公司是否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3）公司是否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并结合通信终端及电子产品渠道销售业务的实质重新判断后，公司认为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不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以及无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从而确定公司在2020年度中对该业务应当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

因此，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现对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信息进行调整。

### 二、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对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进行了会计差错更

正、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影响具体如下：

(一) 对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会计报表项目的影响：

1、对会计报表合并利润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

合并本报告期利润表	变更前	调整数	变更后
一、营业总收入	305,726,370.87	-141,769,392.02	163,956,978.85
其中：营业收入	305,726,370.87	-141,769,392.02	163,956,978.85
二、营业总成本	280,624,848.65	-141,769,392.02	138,855,456.63
其中：营业成本	245,816,839.21	-141,769,392.02	104,047,447.19

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变更前	调整数	变更后
一、营业总收入	695,655,531.71	-141,769,392.02	553,886,139.69
其中：营业收入	695,655,531.71	-141,769,392.02	553,886,139.69
二、营业总成本	629,410,604.45	-141,769,392.02	487,641,212.43
其中：营业成本	530,435,888.57	-141,769,392.02	388,666,496.55

2、对会计报表母公司利润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

母公司本报告期利润表	变更前	调整数	变更后
一、营业总收入	182,320,000.00	-34,076,654.38	148,243,345.62
减：营业成本	134,224,960.22	-34,076,654.38	100,148,305.84

母公司年初至报告期末利润表	变更前	调整数	变更后
一、营业总收入	526,156,346.37	-34,076,654.38	492,079,691.99
减：营业成本	392,051,522.70	-34,076,654.38	357,974,868.32

(二) 对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影响：

更正前：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05,726,370.87	98.92%	695,655,531.71	61.08%

更正后：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3,956,978.85	6.68%	553,886,139.69	28.25%

利润表项目大幅度变动情况与原因说明的影响：

### **更正前：**

(1)年初至本报告期末，营业收入 69,565.5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61.08%，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因系统集成业务、通信终端及电子产品渠道销售业务收入出现较大增长所致。

(2)年初至本报告期末，营业成本 53,043.5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74.12%，主要是公司营业规模增长所致。

### **更正后：**

(1)年初至本报告期末，营业收入 55,388.6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8.25%，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因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出现较大增长所致。

(2)年初至本报告期末，营业成本 38,866.6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7.58%，主要是公司营业规模增长所致。

根据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公司对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相关财务数据进行了更正，对相关定期报告进行了更新。除上述更正内容外，相关定期报告中其他报表项目不变。

本次财务信息差错更正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总资产、净利润等财务指标，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及意见**

### **(一) 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

### **(二)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更正后的会计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

### （三）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